

對結構評估報告內容施加的規定
(適用於為消防栓／喉轆系統、喉轆系統及花灑系統
申請使用最大容量的新消防水缸)

(1) 消防水缸位置

須從所有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能地點選定安裝新消防水缸的位置：

- (a) 下方的現有支承結構柱足以承受所有新增的結構負荷；或
- (b) 下方的現有／新建支承樑／柱的跨距可承受新增的結構負荷；或
- (c) 可增加結構鋼樑或支承鋼構件／鋼架，以承受新增的結構負荷。

(2) 計算程序

- (a) 須列明詳細的結構計算資料及程序。
- (b) 須載有結構構架圖及建築平面圖，顯示新消防水缸和全部現有結構構件（特別是會受影響的板、樑、柱及牆）的準確位置。
- (c) 計算程序中，除須計入新消防水缸預定容量所產生的負荷影響外，還須評估水缸容量逐次遞增 500 公升（直至遞增到最大容量）所產生的負荷影響。
- (d) 須載有摘要表，比較全部現有結構柱的負荷量和剩餘負荷量／承重力，以及全部新增結構柱的負荷量。
- (e) 報告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。
- (f) 現存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結構規定，參見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」APP-117。

(3) 評估現有結構構件的狀況

註冊結構工程師如進行測試，以確定可能會受工程影響的現有構件的結構狀況，測試結果（如適用的話）和所需的補救工程計劃應一併列入其提交的結構評估報告內。該報告亦應附有以下資料：

- (a) 充足的照片，顯示該等會受工程影響的現有結構構件（包括構件底面）狀況良好；
- (b) 樓層平面圖，顯示照片的拍攝位置和角度；以及
- (c) 在照片上標示柱／牆／樑／板的位置。

(4) 附加部分

以下內容須屬結構評估報告的一部分，加在報告最後一頁或最後一段

之後（不要在此頁簽署和把此頁夾附在提交的結構評估報告內）。

(a) 建議

根據上述計算結果，本建築物的結構只足以安裝一個最大容量為_____公升的*混凝土／玻璃纖維新消防水缸。

(b) 核證

本人謹此證明，本人已審閱本結構評估報告的內容。據本人所知，報告內容真確無誤。

（全名）

註冊結構工程師

（**註冊編號**） *BSc(Eng)、 MSc(Eng)、 PhD、 MIStructE、 MHKIE

*（刪去不適用的簡稱或項目）